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 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监督检查。

2、拟定全市人力资源开发规划、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拟定全市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定全市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按要求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5、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假期制度。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女工及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定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市（回市）工作政策。按照规定权限对部分外国人来华工作进行服务监督。拟定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并组织实施。拟定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机制。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定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

9、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表彰奖励制度，做好相关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定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的落实意见。

11、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农牧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牧民工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牧民工合法权益。

12、负责接收和管理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建立退休人员健康档案，开展健康教育、疾病控制和保健工作；建立退休人员党组织，接收企业退休党员组织关系，组织退休党员开展活动，加强企业退休人员的政治思想工作；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开展文化体育健身活动，指导和帮助他们通过各种形式的社会公益活动发挥余热，开展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

13、完成乌海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和局属事业单位决预算。

(一)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6家，其中：

1.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1家，为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内设机构15个，分别为办公室、规划财务科、就业促进科、人力资源开发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和工资福利科、劳动关系的仲裁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基金资金监管局、信访科、劳动监察局、人事科、机关党委。截止2019年12月，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行政编制30人，在职实有人数29人，事业编制33人，实有人数25人，退休人员33人。

2.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3家，分别为乌海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乌海市就业服务局、乌海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乌海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属副处级财政全额拨款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内设6个科室，核定编制33人，实有在编人员33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18人，事业编制人员15人），退休11人，离岗1人，社会化聘用4人。

乌海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属副处级财政全额拨款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内设6个科室。核定编制26名，现实有编内人员23名。其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9人，占83.3%；大专学历4人，占16.7%；40岁（含）以上20人，占83.3%；40岁以下3人，占16.7%。另有编办核准的社会化聘用人员10名。

乌海市就业服务局属副处级财政全额拨款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内设7个科室：办公室，失业保险科、社区就业科、培训科，职业介绍中心，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农牧民工管理科。

3.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 2 家，分别为乌海市人才交流中心、乌海市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

乌海市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分设机构 3 个，分别为海勃湾区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乌达区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海南区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编制人数 109 人，2019 年底我中心在职职工 85 人，退休 91 人，社会化聘用人员 38 人。

乌海市人才交流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 4 个窗口：市场服务、高校毕业生服务、培训考评、代理服务。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编制数 6 人，实有在职人员 6 人，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6,552.57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847.38万元，其他收入3.64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701.55万元。支出总计6552.5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5846.3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706.22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5813.12万元，与2019年度预算收入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063.43万元，增加原因是追加退休人员抚恤金、人才引进资金、三支一扶和社区民生资金、2019年职

教幼教养老金补差费、全市离休人员医疗费补差及工亡遗属生活费提标专项资金。支出总计增加了1029.17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抚恤金、人才引进资金、三支一扶和社区民生资金、2019年职教幼教养老金补差费、全市离休人员医疗费补差及工亡遗属生活费的发放。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6,552.5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5,851.02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701.55万元；支出总计6,552.57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706.22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203.98万元，下降15.50%；支出总计减少1,203.98万元，下降15.50%。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减少；二是全市离休人员医疗费补差较上年减少330万元；三是全市离休人员个人账户补助较上年减少156万元。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5,851.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847.38万元，占99.90%；其他收入3.64万元，占0.10%。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5,846.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58.65万元，占81.40%；项目支出1,087.69万元，占18.60%。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485.40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638.02万元;支出总计6485.40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672.28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减少1,271.15万元,下降16.40%;支出减少1,271.15万元,下降16.40%。主要原因:一是项目资金减少;二是在职人员变动,工资及经费减少;三是在职人员退休,工资转入社保。

(五) 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813.12元,其中:基本支出4,755.01万元,占81.80%;项目支出1,058.11万元,占18.20%。

(六) 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755.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111.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33.33万元、津贴补贴865.78万元、奖金26.53万元、伙食补助费0.91万元、绩效工资459.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342.5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52.4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7.4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7.83万元、住房公积金258.91万元、医疗费1.5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44.69万元、抚恤金18.4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27.11万元,较上年减少1,486.04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工资经费较少。公用经费643.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2.3万元、

印刷费22.23万元、咨询费1.58万元、手续费1.24万元、水费1.3万元、电费15.58万元、邮电费12.75万元、取暖费11.69万元、物业管理费3.02万元、差旅费52.72万元、维修维护费23.56万元、会议费0.67万元、培训费32.02万元、公务接待费1.35万元、劳务费118.09万元、委托业务费6.94万元、工会经费39.65万元、福利费37.7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37万元、其他交通费67.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5.68、办公设备购置48.27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5万元，较上年减少117.48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的变动经费相应减少，二是我部门厉行节约，压缩日常支出。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28.59万元，支出决算为14.03万元，完成预算的49.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4.53万元，支出决算为12.37万元，完成预算的50.4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4.06万元，支出决算为1.66万元，完成预算的40.90%。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依据三公经费每年递减的要求，我部门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4.0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37万元，占88.20%；公务接待费支出1.66万元，占11.8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用于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不涉及此项支出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3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公务车辆购置。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没有购置公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37万元，用于部门公务车辆的维修维护费及燃油费支出，车均运维费0.95万元，较上年减少5.48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精神竭力缩减不必要的开支，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1.66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1.66万元，接待31批次，共接待171人次。主要用于一是接待各地就业局工作人员来本部门调研、二是自治区煤炭社保局检查工作。较上年增加0.28万元，主要原因是调研工作增加及煤炭社保检查工作。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按照要求编报项目预算时同时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共涉及13个绩效目标，要在年度内全部完成，对各科室绩效目标的实施进行监督及评价，及时反馈重点评价项目的评价结果，及时对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提升绩效评价的效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社会化聘用人员工资：我单位通过政府公开招聘工作人员38人，按月足额发放工资，聘用人员满意。

2、离退休服务费：我单位管理离退休人员2万8千多人年均组织活动20余次，慰问5余次，养老资格认证每年一次，为离退休人员实现老有所依、老有所乐，离退休人员满意。

3、神华乌海能源退休职工基层党建经费：我单位管理离退休党员三千余人组织离退休党员活动及慰问年均20多次，保证离退休党员活动的正常开展，丰富离退休党员的退休生活，离退休党员满意。

4、三支一扶补助资金：2019年度完成新招募“三支一扶”志愿者60人、继续管理在岗服务志愿者45人，按照项目计划、进度、要求，各项任务全部完成。

5、职业技能、劳动力鉴定及操作费：共组织职业技能鉴定14个批次，有1699人参加了通用工种、国家统考、专项技能考核等项国家职业资格鉴定，为各层次技能人才提供技能鉴定服务。2019年新增高技能人才451人，完成自治区350人高技能目标任务的128%，（其中：技师、高级技师92

人，完成自治区80人目标任务的115%)为各层次技能人才提供技能鉴定服务。

6、各类资格、职称考试考务费：2019年按照计划、进度、要求，各项任务全部完成。具体情况如下：（1）承担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2019年共组织了一次职称计算机考试，共有97人参加，考试模块247个；（2）承担全区二级建造师考试，共有822人2302人次参加考试；（3）承担执业药师、审计师、统计师、一级造价工程师考试、一级建造师，共有1757人、5689人次参加考试；（4）承担经济师考试，共有4个级别720人。其中高级、副高级经济师采用传统的纸笔考试，初级、中级经济师采用了无纸化考试；（5）承担一级消防工程师、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西部考区的任务。乌海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阿拉善4地考生共同在乌海考试，共有7365人23349人次参加考试。

7、上缴内蒙考试中心考务费：按照时限要求如期完成工作任务，完成各类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资格及其他各类考试工作。

8、反欺诈专项经费：通过该系统实现全市定点医药机构智能监控全覆盖，筛查数据196.45万条，查实违规数据11.31万条，对定点医药机构违规资金予以追回，极大的提高了监管效率。

9、扩面工作经费：2019 年底全市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达到 388235 人（职工 201409 人、居民 186826 人），覆盖率达到 97.8%，超额完成了自治区 95%的目标任务。

10、离休及二等以及伤残人员医疗费：2019 年为 298 名市离休及二等乙级伤残人员补充个人账户每人每年 4000 元，于 9 月发放前发放到待遇人员提供的银行卡内，共使用离休及二等乙级伤残人员医疗费专项资金 119.2 万元。资金的发放没有拖欠和延误现象，得到待遇人员普遍满意。

11、聘用人员工资：2019 年因部分社会化聘用人员考录到其他单位，发生人员流动。1-6 月和 10-12 月社会化聘用人员 4 人，7-9 月社会化聘用人员 3 人，使得工资福利及各类保险支出较预算有所减少。

12、异地就医结算专项经费：2019 年底异地就医结算专项经费全面完成目标。

13、工亡遗属生活费提标：2019 年为 11 名市属企业退休人员工亡遗属解决待遇偏低，生活困难问题，每人每月增发 200 元生活补助，月底前发放到遗属提供的银行卡内，共使用工亡遗属生活费提标专项经费 2.64 万元。资金的发放没有拖欠和延误现象，得到遗属普遍满意。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7.79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86.07 万元，降低 14.3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初预算的日常经费减少，厉行节约压缩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

50.23 万元、印刷费 21.86 万元、咨询费 1.33 万元、手续费 0.95 万元、水费 0.58 万元、电费 12.58 万元、邮电费 8.58 万元、物业管理费 3.02 万元、差旅费 37.81 万元、维修维护费 22.21 万元、会议费 0.67 万元、培训费 28.3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7 万元、劳务费 100.98 万元、委托业务费 6.94 万元、工会经费 23.69 万元、福利费 18.8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8 万元、其他交通费 67.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69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46.72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54.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降低）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4.9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54.9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档案中心采购服务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3 辆，主要是用于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套），比2018年增加0.0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18年增加0.0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 to 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考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未包含行政单位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海霞 联系电话：0473-3158013